

# 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惠济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C包。

2.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餐饮环节（餐饮食品225批次）+普通食品50批次，共计275批次，此批次仅供参考，最终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合同金额：壹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47125.00元）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资料交付甲方后一次性支付。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及数据录入。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郑州市惠济区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检测周期为15天左右，配合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符合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2%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 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 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 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 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 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 (盖章)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邵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3639964

乙方: (盖章)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于永

联系人: 孙久

联系电话: 15038366532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淼

供应商联系方式: 15538112711

中标供应商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单元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5号楼A座)7-8层

2024年 6月 20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